罗瑞卿关于一年来镇压反革命分子破坏活动的报告

北京市 罗瑞卿

1950.12.29

（这是北京市公安局局长罗瑞卿在北京市第二届第四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的报告）

主席、各位代表：

今天，我将北京市一年来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情况，作一个简略的报告。

一、一年来反革命分子的罪恶活动

国内外反革命势力在过去一年中虽曾遭受了严重的打击，但他们仍然不甘心失败，继续在本市进行下列各种破坏活动：

首先，是在原有的潜伏特务组织被击溃以后，敌人又千方百计地派遣特务间谍潜入首都，施用各种卑鄙手段，窃取文件，刺探机密，搜集有关政治、国防、外交和经济建设的情报。例如已被枪决的军统行动特务刚铁栋等 10 余人，结伙打入我机关内部，刺探军情，并大胆地印制假钞票，充作活动经费，妄图在京郊进行武装“游击”；又如匪“绥靖总队”特务计兆祥，受蒋匪委派，在本市设置电台，向台湾拍发各种情报。在这里要特别指出的是美帝国主义直接指派其潜伏本市特务间谍分子，经常来往台湾和中国大陆之间，领取活动经费，为美帝国主义搜集情报，破坏新中国的建设，一年来被我们破获的已有 5 起。

其次，是阴谋组织武装叛乱，发展反革命组织，罗致匪徒，私买枪支，妄图配合蒋匪所谓的“反攻大陆”。例如最近被枪决的匪特马德福、尤茂志等，都是曾经充当日伪和蒋匪特务 10 余年的惯匪，曾经杀害我干部达 56 人之多。美帝国主义发动侵朝战争后，又阴谋组织“河北省人民自卫军”，以开设纸烟庄、煤铺等做为掩护，并准备抢劫银行、商店，进行反革命的“游击”活动。又如已被我破获的敌特武装组织“中国人民反共自卫救国军”，伪造粮票、钞票等充作反革命经费，并企图建立反革命据点，秘密和蒋匪联络，阴谋发动叛乱。

此外，一贯勾结敌人为反革命阶级服务的反动的会道门亦潜伏本市进行各种各色的罪恶活动，不仅欺骗陷害群众中的若干落后分子，而且肆无忌惮地进行了许多反革命的破坏活动。例如散布谣言、搜罗人枪、煽惑暴动、图谋颠覆人民政权。因此，我们于本月 19 日遵照市人民政府的命令，已将一贯道的首要分子予以逮捕，并正在登记点传师以下的那些比较次要的人员。一般广大被骗的道徒则经过群众工作，促使他们醒悟和退道，并给他们以控诉道首罪恶、追回被骗财产和要求道首赔偿损失之权。

第三，是破坏人民的经济事业。一年来工厂、铁路、仓库等处都曾经发现过敌特的破坏事件，如京郊铁路上曾经发现过拔道钉、移铁轨、放雷管；有些工厂的机器中发现木块和石头，有的电网电线被割，电车公司的信号灯曾被连续破坏达 16 次；有的特务分子并曾在铁路的仓库中，放置蘸油的棉花球，割破水龙管，然后冒充铁路站长，通知仓库，

叫警卫人员撤离库房，阴谋纵火。这些破坏活动是极其狠毒的，但由于我们防范严密，发动了广大群众，进行保卫工作，故没有遭受到重大损害。

第四，是勾结溃兵散匪，抢劫杀人。例如军统特务马越溪，勾结匪徒 19 人，先后抢劫 23 次，枪杀粮店伙友李世昌和居民夏长有，劫掠市民的黄金 126 两及其它贵重财物甚多。匪徒王惠民等，枪杀人民警察刘鸿年、徐云生，击伤干部朱家骥、警士崔国祥等 6 人。匪徒刘凤仪于行抢时，竟奸污妇女达 33 人之多，这些抢劫杀人的匪徒，使人民所受到的损害是很大的：一年来杀害事主共 19 人，打伤事主 84 人，抢劫财物共达 21 亿元。对上述匪徒，人民政府已经及时予以镇压，执行枪决。

此外，反革命分子还经常造谣惑众，通过封建会道门和落后分子进行传播，破坏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威信，挑拨政府和人民的关系。例如在国庆时，散布谣言说：“蒋介石的飞机要来轰炸。”麦田有了害虫，欺骗农民说：“这是天意，不能捉，愈捉愈多。”在斯德哥尔摩宣言征求签名的时候，造谣说是：“征兵”。前些时又散播“割蛋、割乳房制造原子弹”的谣言。美帝国主义发动侵朝战争后，又散布恐美、亲美思想，散布变天思想，为美帝国主义的侵略张目。

从上述国内外反革命分子对我们国家和人民所进行的罪恶活动来看，敌人是不甘心失败的，在反革命分子还没有完全被肃清的时候，他们还会通过各种隐蔽的斗争甚至武装叛乱，来进行各种反革命活动，来破坏我们国家的各种建设和人民的安全，尤其是在美帝国主义发动侵略朝鲜、台湾，并蓄意扩大战争的新情况下，我们更不能丝毫放松警惕，决不能容忍这些匪徒继续为恶，必须坚决地及时予以镇压，将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和防奸防特密切结合起来，以巩固首都的革命秩序。

二、人民政府对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采取了坚决镇压的方针，革命秩序日趋巩固

一年来，在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广大人民的支持与协助下，我们破获了重大的特务案件共 26 起，收缴了电台四部，枪支 53 枝和很多证件。破获了盗匪案件 223 起，匪犯大部都已落网。逮捕盗墓匪 112 人。逮捕一贯道等封建会门头子 100 余人。逮捕“搂包”、“锣车”、“猴车”等流氓头子 61 人。登记了暗藏在专科以上学校中的反动党团区分部以上人员和特务分子 238 人。

对上述反革命分子，我们依照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即首恶者必办，胁从者不问，立功者受奖的政策，已分别加以处理。

首先，是对那些罪大恶极的反革命首要分子实行了严厉镇压：如手持武器、聚众叛乱、杀害公职人员和无辜人民的马德福、尤茂志、李鹤鸣、王惠民、马越溪等，偷窃国家机密、组织谍报机关的计兆祥、刚铁栋等，怙恶不悛的惯匪刘凤仪等，恶霸地主张文焕、张德玉等，都已判处极刑。对于这些反革命分子如果不严厉镇压，就不能满足曾经遭受他们荼毒的广大人民的要求，革命的秩序也就无法巩固。

其次，对职业特务和中级以上的反动党团分子在依法判处徒刑后，并“强迫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分别把他们放在农场、织袜厂、盐滩、制粉厂、制鞋厂和印刷厂等内进行劳动改造。这一工作现在已有成效，有些反革命分子思想上已开始看出若干转变，坦白出不少材料，并交出了不少暗藏的电台武器。这证明采取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劳动改造的方针是正确的。

第三，对一般的特务分子和区分部以上的反动党团分子，在他们交出证件、组织、电台、武器以后，由公安分局和派出所结合群众加以管制，监视他们的行动，并剥夺他们一定期间内的政治权利，经过一个时期的考察，只要他们向人民低头悔过，不再乱说乱动，人民政府便可以考虑解除管制。一年来已经解除管制者共 1272 名，今后还准备继续这样做。但是对那些经过宽大又继续作恶，以为政府的宽大为软弱可欺的坚决反革命分子，则必须毫不容情，逮捕严办。如中统特务邢志，在登记后抗拒管制，企图逃跑，我们已立即加以逮捕，给予应有的制裁。

由于以上工作的结果，京市社会秩序已日趋巩固，敌特活动虽尚有发现，但还没有造成严重损失，特别是今年后半年，盗匪活动也大为减少，每月发生抢劫案的次数从去年 10 月的 26 起减为今年 10 月的 3 起，减少了 89%，而破获的比率则从 55%增到了 130%（包括破获的旧案）。因此，目前北京市境内已无成伙的盗匪。这样就保证了各界人民和工厂、机关、学校的安全，保证了首都的安全。

三、目前反革命分子仍在继续进行破坏活动，镇压反革命的工作必须进一步加强

反革命的组织虽然已经遭受到重大的打击，但并未完全消灭干净，他们依然在进行破坏活动。尤其是在美帝国主义发动侵略朝鲜的战争以后，美帝国主义和国民党残余匪帮不断地由台湾、香港、日本等地派遣特务间谍潜入中国大陆和人民首都，联系旧有的特务分子及其他反革命分子，进行各种破坏活动。同时，有些潜伏的特务分子也出头活动，有的已登记的特务分子则抗拒管制，寻找关系，恫吓群众，阴谋报复。

为什么反革命分子还没有完全消灭干净并还在进行破坏活动呢？首先是由于美帝国主义和蒋匪残余没有放松反对中国人民。其次，封建地主、反动的会道门和散兵游匪在本市还存在着一定数量，他们常常勾结和掩护特务分子的活动。最后，还由于我们在工作中多少还存在着一些缺点，最主要的是对反革命分子镇压还不够和镇压不及时，加以公安部门在进行肃清反革命分子的工作时和群众结合不够密切，缺乏十分深入的群众性的反对特务分子的斗争，对群众的宣传又不够，致使有些群众对反革命分子的警惕不高，一些反革命分子因而还能隐藏活动，没有被发现和检举出来。

为了打击美帝国主义的阴谋破坏活动和彻底消灭蒋介石残余匪帮的特务活动，必须：

第一，正确执行毛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对反革命分子应当首先是镇压与严厉惩罚其首要，只有镇压与严厉惩罚才能使他们服罪认罪，才能使他们有所畏惧，也才能使一些反革命分子动摇起来，而不跟着继续作恶。只有在他们服罪认罪之后，才能谈到宽大与劳动改造，片面宽大是不对的，这只能给反革命破坏活动以一种鼓励。因此，对首要的、怙恶不悛的，在解放后特别是经过宽大处理后，仍然继续作恶的反革命分子必须依照共同纲领第七条的规定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加以严厉镇压，不可稍事宽容，宽容了他们必然要造成国家与人民的极大损失。对于一切继续和人民为敌的反革命分子，我们已经觉悟了的北京人民，是有充分的决心和力量来镇压与惩罚他们的。当然对于那些愿意悔过自新、不再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分子，我们仍然要宽大处理，给以出路。对某些自动协助人民政府破获匪特有功的，则给予奖励。

其次，要加强对群众进行反奸肃特的宣传教育工作，紧紧地团结群众、依靠群众、教育群众，提高群众的警惕性，严防帝国主义和蒋匪的特务间谍活动；注意反动地主、会道门和散兵残匪的捣乱破坏了；揭破反革命谣言，对造谣言者应追查清楚，按照情节轻重给以处分甚至依法判刑。我们相信只要全市人民能够动员起来、警惕起来，协助政府注意可疑分子，监视一切公开的和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活动，不让反革命分子隐藏起来，随时揭露、检举他们，反革命分子就没有了容身之地，就一定会被干净、彻底地消灭。